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台財稅字第11300609900號

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及其立法理由，行政法人為執行涉公權力行使之特定公共事務之公法人，適用印花稅法、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之規定時，視同政府機關：

- 一、其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，得比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，免納印花稅。
- 二、其使用之公有房地，自114年（期）起，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；其使用之自有房地，無出租或營業情形者，自同年（期）起，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部 長 莊翠雲